

# 法鼓文理學院專題演講費、出席費支給標準表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8 次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通過

項目		最高支給標準		備註
一、大師講座		7,000 元/場		
二、專題演講	演講費	外聘	內聘	1.以時間計列，不得另支稿費。 2.內聘包括本校及體系內同仁。 3.內聘人員於正常上班時間講授或發表屬於自身職責業務、學術範圍者不支給。
		1.國外專家學者-- 2,500 元/每小時 2.國內專家學者-- (1)教授或教授級專家 1,800 元/每小時 (2)副教授或副教授級專家 1,500 元/每小時 (3)助理教授或助理教授級專家 1,500 元/每小時 (4)講師或講師級專家 1,300 元/每小時	每小時按本校鐘點費標準支給	
	翻譯費	同步口譯	為該次演講費 1/2	1.限外聘翻譯人員。 2.支給翻譯費之文稿，本校具有教學相關使用及上網供眾自由瀏覽下載之權。 3.附稿核銷。
		文稿翻譯	外文譯中文---750 元/千字(以中文計) 中文譯外文---950 元/千字(以外文計)	
三、出席費		1,500 元(人/次)		以邀請校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諮詢事項會議為限。
四、往返交通補	邀請人員住處區域	舉行地點在本校	舉行地點在台北市	1.限補助外聘演講人、致詞貴賓、參與會議之學者專家。 2.至本校上課之兼任老師。 3.補助標準不分假日，一律以外聘者任職地為
	台北縣、市	300 元	0	
	桃園縣、市	500 元	300 元	
	宜蘭、新竹、苗栗以北	700 元	500 元	
	台中、彰化、雲林	1,000 元	800 元	

助費	其他縣市	2,000 元	1,800 元	<p>準；海外學者採落地接待，不另支領交通補助費。</p> <p>4.由本校負責接送者，不支給交通補助費。</p> <p>5.如係本校邀請之海外或國際人士飛機票補助以經濟艙為準，並應檢據票根或購票證明。</p> <p>6.舉行地點在本校及台北市以外地區之交通補助費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p>
五、雜支	2,000 元/案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p>1.大師講座與專題演講會適用。</p> <p>2.包含文具、紙張、影印、期前作業、郵電、場地佈置、活動茶水費等必要支出。</p>	

說明：1.委辦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審核支出預算表時請檢附相關規定。

2.編列本類活動支出預算表，除本表所列項目及特別需求外，不得另立支出項目。

3.本支給標準表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